

没有非机动车信号灯路口,骑行者要看哪种信号灯?

通讯员 舟法

红灯停,绿灯行,可舟山的吴某怎么也没想到,自己绿灯时骑电动车通过人行横道发生交通事故,也要承担一定责任,最后发现原来是自己看错了信号灯。近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生命健康权纠纷案进行了调解,吴某需承担20万元的赔偿责任。

2020年10月,从事保安工作的吴某骑着电动车去上夜班,当经过新城干岛路与329国道交界处时,吴某看见人行横道绿灯亮起,机动车道红灯亮起,便骑着电动车通过329国道,结果和闯红灯逆行的陆某相撞,造成严重交通事故。

事后,舟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城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陆某存

在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逆向行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负事故主要责任;吴某存在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负事故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陆某被送至当地医院救治,诊断为急性四肢瘫痪、颈部脊髓损伤等。后经司法鉴定,被评定为人体损伤致残程度一级伤残。2021年8月,陆某家属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要求被告吴某按40%比例承担损失,支付40余万元治疗费用。

吴某认为,此次交通事故是由陆某闯红灯、逆向行驶造成的,自己不用承担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路口在事发时无非机动车信号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吴某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指示通行,而吴某经过人行横道时,

机动车信号灯为红灯。结合陆某存在“不按信号灯指示通行、逆向行驶、超速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综合判断事故双方人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及相应原因力大小,法院酌定陆某自负80%责任、吴某负担20%责任,结合法院确定陆某112万元的损失金额,判决吴某赔偿22万余元。

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舟山中院受理此案后,法官进行实地调查,发现舟山市区有些路口只设置了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不少电动车驾驶员按照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通行。为避免同样问题再次发生,舟山中院立案庭邀请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一起就陆某案件进行听证。

听证会上,公安交警部门详细阐述了事故责任认定。会后,合议庭对上诉人就

责任认定问题专门作了释明,并提出和解方案,吴某支付陆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等20万元。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均撤回上诉申请。

法官说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因此在骑行非机动车经过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路口时,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指示通行。

本案中,陆某因无视交通规则,给自己和家庭带来灾难,让人警醒。但对吴某而言,因误解交通规则而引发的赔偿,同样令人深思。法官提醒,电动车驾驶者沿人行横道过马路时,一定要做到按规行驶,小心谨慎。



专项整治

近日,根据上海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工作要求,上海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专项整治行动。

新华社 王鹏 作

渔船冒充商船 趁夜出海捕捞 船上12人涉嫌非法捕捞罪

通讯员 陈朝阳

日前,苍南警方与该县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联动排查,成功破获一起渔船冒充商船使用违禁渔具非法捕捞案件,12名涉案人员悉数落网。

近期,苍南公安和渔政部门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上发现了一个可疑现象。系统显示,有几艘商船经常在东经120度44分、北纬27度08分的苍南底拖网禁渔区海域内长时间停留,还频繁往返于苍南、龙港等地的码头。“一般来说,商船都是过路船只,这些可疑船只的航行轨迹更接近渔船。”民警介绍,种种迹象显示,这些所谓的商船很可能在该海域从事拖网作业,从事非法捕捞水产品等违法行为。

4月7日晚,中国渔政33025船通过浙渔安和船讯网对这批可疑船舶进行标记定位。4月8日凌晨3时许,中国渔政33025船趁着夜色悄然驶入目标海域,发现现场没有商船,而是浙苍渔0×××6、浙龙港渔0×××8两艘渔船正在拖网作业。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并将两艘渔船扣押至霞关渔政码头进行调查。经现场勘验,涉案两艘渔船作业类型均为漂流刺网,擅自改变作业类型,并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根据规定,该区域使用的渔网网眼直径要大于50毫米,而这些船只实际使用的渔网网眼仅约20毫米,船上已经捕捞了大批未长成的小鱼,对海洋生态造成了破坏。”经执法人员审核,这两艘船均已达到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立案标准。

4月8日,苍南县公安局正式接收该县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移交的案件,组织警力连续加班审讯办理。经查,2024年4月8日凌晨,涉案人员驾驶两艘渔船在禁渔区域内(台山岛靠近霞关海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方法进行捕捞的事实,已涉嫌非法捕捞罪。

警方查明,涉案人员通过技术手段将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上的身份信息篡改为商船,同时选择夜间出海作业,企图以此躲避打击。目前,涉案的12人已全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醒,违反关于禁渔期、禁渔区、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网具进行捕捞,凡达到“双禁”情形或符合其他涉刑移送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广大渔民一定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切勿从事违法捕捞作业,共同维护海上渔业安全生产秩序。

网红带货涉嫌侵权,委托带货商家是否担责?

本报记者 陈贞妃 实习生 俞欣可
通讯员 傅佳萍

平台网红直播带货,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委托带货的商家要不要为网红的侵权行为买单?近日,义乌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纠纷。

为扩大密封袋销量,义乌美玲商行(化名)特地入驻某平台“精选联盟”,订立委托推广服务协议,委托网红达人为店铺的密封袋发布短视频推广宣传。

然而,多个视频展示的产品是泰州大海公司的密封袋,点击视频下方的购买链接,才跳转到美玲商行的产品销售页面。发现自家品牌被侵权后,大海公司将涉事

品牌的商家——义乌美玲商行告上了法院,要求美玲商行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

但美玲商行表示,商行是和某平台直接签署的委托推广服务协议,并没直接与这些侵权网红达人对接,网红达人侵权行为也并非商行授意。而且,这次光侵权的带货网红达人就有几十个,商行实在没能力监管审核到每个视频。

那么在平台中,这种商家间接委托带货网红达人带货,带货网红达人宣传不当,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商家到底要不要承担侵权责任呢?

义乌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平台规则和委托协议的内容,商家需要对带货网红达人的推广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自行承

担连带责任和风险。另外,商家管理后台可以看到所有相关带货视频的具体内容、发布时间、销量等,商家也有途径与网红达人沟通。美玲商行拥有监管带货网红达人的能力与权限。在此情况下,几十名带货网红达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推销商品,美玲商行却未做出任何制止,应当对带货网红达人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法官表示,网红达人在视频里用的是大海公司的商品,但链接却指向了美玲商行的销售页面,这容易让消费者误以为美玲商行的商品和大海公司有关系,给大海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最终,法院判决义乌美玲商行赔偿泰州大海公司10万元的经济损失。

在微信上卖电子烟? 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判刑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王佳辉

“奶茶杯”“可乐罐”“福禄大彩蛋”“暴力熊”,这些有着萌宠外表和繁多口味的产品,其实既不是饮料也不是玩具,而是变装后的调味电子烟。电子烟属烟草专卖品,未经许可禁止销售。近日,海盐的两名微商因在朋友圈卖电子烟被判刑。

王某从事微商多年,手上积累了一批客户资源。2022年8月,他在朋友圈看到微商康某的电子烟生意做得风生水起,并且还在“招兵买马”,心动了。

尽管两人都知道,国家明确规定从2022年10月1日起,从事电子烟零售业

务必须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而且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但康某告诉王某,“以后别人不能做了,我们就能涨价继续做。”

在利益的诱惑下,王某最终也选择了无视国家禁令。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他在微信朋友圈大量发布销售电子烟的广告,接单后由康某安排代发,从中赚取差价。

2023年3月,康某被抓获归案。公安机关根据康某的资金流水分析,在外地抓获了王某。经查,至案发,王某累计非法销售电子烟3.7万余支,非法经营数额达

75万余元。经鉴定,王某销售的部分电子烟还属伪劣烟草产品,长期吸食对人体有害。

海盐县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王某违反国家规定,在未获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外销售电子烟,并且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构成非法经营罪。经海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自以为找到生财之道的康某也因犯非法经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7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